

##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一季度格式指引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2日